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 113.6

一、宗旨：鼓勵學生美術創作，培養學生鑑賞能力，提高美術教育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三、承辦單位：訓育組

四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應徵對象：本校各年級以班為單位，每班請選送西畫、水墨畫、書法、版畫、漫畫、平面設計等六類作品。

(二) 報名表繳交日期：113 年 8 月 30 (五) 至 113 年 9 月 6 日 (五) 下午 16:00 止。

(三) 作品收件日期：113 年 9 月 11 日 (三) 中午 12:00 止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(四) 收件地點：學務處訓育組

(五) 評選：由學務處聘請美術老師負責評選工作。

(六) 每類作品錄取前五名，佳作數名；擇優代表本校參加基隆市、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。

五、作品主題：依本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。

六、作品種類及規格以下作品皆暫時不必裱裝：

(一) 西畫類：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，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。

(二) 水墨畫：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，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。橫式、裝框、聯屏、手卷不收。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

(三) 書法類：1. 作品大小為全開 (約 68 公分×135 公分)。

2. 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，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

3.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不可書寫校名 (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)，所寫文字勿使用簡化字，一律採用素色宣紙 (不可用彩宣)。

(四) 版畫類：1. 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×120 公分。作品須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

2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 (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)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

(五) 漫畫類：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得超過四開圖畫紙 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。

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 tif 檔之光碟。

3. 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

(六) 平面設計：1. 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 (約 78 公分×108 公分)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 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，連作不收。

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1.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各類不得臨摹。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 (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) 不得參賽。同一類作品每人限送一件。

2. 各類作品背後請書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

八、獎勵：各組入選之作者，給予獎狀並表揚；並由美術老師指導參加市賽。

九、本計畫陳奉核定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

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報名表

班級：_____

導師：_____ (簽名)

類 別	作者 作品名稱	作者 作品名稱	作者 作品名稱	作者 作品名稱	件數
西畫類					
水墨畫					
書法類					
版畫類					
漫畫類					
平面設 計類					

【備註】一、班級報名表請於 113 年 8 月 30 (五) 至 113 年 9 月 6 日 (五) 下午 16:00 止下午 16:00 以前繳回學務處訓育組。

二、作品收件日期：113 年 9 月 11 日 (三) 中午 12:00 止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